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魁圩乡魁圩街、驮满村、那多村公共基础照明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039-GXCL

采购单位：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魁圩乡魁圩街、驮满村、那多村公共基础照明工程 BSZC2026-G1-250039-GXCL

中标通知书

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魁圩乡魁圩街、驮满村、那多村公共基础照明工程投标，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039-GXCL，经评小组决定，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2629590.00元）；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25日之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039-GXCL
-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 四、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前，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1]534号文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述款项，可以交现金或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收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红桥支行

银行账号：20605901040006445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书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2026年4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4月12日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相关结果文件

二、服务内容：安装 6m 高杆 60w 太阳能路灯约 690 盏，光源：LED-60W。其中 1、魁圩街安装 6m 高杆 60w 太阳能路灯约 226 盏，光源：LED-60W，（大根屯约 50 盏、限灵屯约 40 盏、灵现屯约 13 盏、大祖屯约 35、大亨屯约 10 盏、陇洋屯约 12 盏、大吞屯约 10 盏、大者屯约 45 盏，街上挂壁 11 盏）。2、驮满村安装约 155 盏高杆（6 米）太阳能路灯 60w（1. 驮兰屯 约 8 盏，2. 满上约屯和满中约屯共 34 盏，3. 满下和新村部共约 32 盏，4. 六上屯约 10 盏，5. 六下屯约 10 盏，6. 多冷屯约 6 盏，7. 多吞屯约 6 盏，8. 陇江屯约 8 盏，9. 吞雷屯约 30 盏，10. 多音屯 约 8 盏，那恶屯 2 盏。）3、那多村安装路灯约 309 盏高杆（6 米）太阳能路灯 60w。（1. 那多屯约 52 盏，2. 百定屯约 48 盏，3. 定斜屯约 19 盏，4. 那恶屯 约 22 盏，5. 言达屯约 5 盏，6. 谷马屯约 22 盏，7. 那独屯约 11 盏，8. 多百屯约 12 盏，9. 驮灵屯约 16 盏，10. 那马屯约 28 盏，11. 安 马屯约 26 盏，12. 王心屯约 8 盏，13. 那红屯约 40 盏）。

三、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2629590.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及包含安装、改造、测试、桥架、阻燃管、整理网络线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根据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最高至合同总额的 8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每次请款前供应商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灯杆：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白色）；杆体圆锥杆高 6 米，灯杆壁厚 3.0mm，立杆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2mm，灯悬挑长 1.2 米，仰立杆角均为 15°；立式灯杆带定制中国结造型，整体尺寸：宽 600mm，高 1200mm，中国结不通电亮灯，只作装饰效果。 2、太阳能电池组件：120W 多晶硅太阳能板，配 12V60AH 磷酸铁路灯锂电池，含 10A 太阳能智能控制器，电池片发电效率 20% 以上。蓄电池 A 级动力型锂电池，循环次数 1200 次以上，520WH。 3、光源类型：60W LED 金豆路灯头，配置 60 颗（1 珠 1 瓦可调式）国产一线品牌高光效芯片灯珠，单颗灯珠光通量 160lm/W。压铸铝壳、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 IP65，维护系数 0.6。 4、整灯质保 5 年，5 年内有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上门维修。 5、混凝土基础.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5 自拌混凝土太阳能路灯 60*60cm 基础，含 钢筋制作安装，附属工程，人机配合：基础土方开挖，机械回填：基础土方，余方 弃置：弃运距离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中破路、道板拆铺、块石护坡等都要及时 恢复，施工段有损坏的草坪、花草、树木 道板等应补齐，树木花草成活率达到 100%。 6、供应商在安装太阳能路灯过程中，应负责与当地村民的具体沟通、协调及纠纷处置工作；采购人负责提供属地行政协助，配合供应商解决乡村层面协调问题。因供应商原因与当地村民产生的任何纠	690	盏	3811.00

		纷、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 连带责任。 7、本项目为金属及智能电子化产品，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生产的产品。 8、每条灯杆上标注：中标后具体以采购人 要求为准。			
--	--	--	--	--	--

六、交货地点及数量：靖西市，采购人指定地点：6m 高杆 60w 太阳能路灯约 690 盏，光源:LED-60W。其中 1、魁圩街 6m 高杆 60w 太阳能路灯约 226 盏，光源:LED-60W，(大根屯约 50 盏、限灵屯约 40 盏、灵现屯约 13 盏、大祖屯约 35、大亨屯约 10 盏、陇洋屯约 12 盏、大吞屯约 10 盏、大者屯约 45 盏，街上挂壁 11 盏)。2、驮满村约 155 盏高杆(6 米)太阳能路灯 60w(1. 驮兰屯 约 8 盏，2. 满上约屯和满中约屯共 34 盏，3. 满下和新村部共约 32 盏，4. 六上屯约 10 盏，5. 六下屯约 10 盏，6. 多冷屯约 6 盏，7. 多吞屯约 6 盏，8. 陇江屯约 8 盏，9. 吞雷屯约 30 盏，10. 多音屯 约 8 盏，那恶屯 2 盏。)3、那多村路灯约 309 盏高杆(6 米)太阳能路灯 60w。(1. 那多屯约 52 盏，2. 百定屯约 48 盏，3. 定斜屯约 19 盏，4. 那恶屯 约 22 盏，5. 言达屯约 5 盏，6. 谷马屯约 22 盏，7. 那独屯约 11 盏，8. 多百屯约 12 盏，9. 驮灵屯约 16 盏，10. 那马屯约 28 盏，11. 安 马屯约 26 盏，12. 王心屯约 8 盏，13. 那红屯约 40 盏)，立杆式太阳能路灯一共 690 盏，全部交清。

七、质量标准：按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之有关数据。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除供货需求一览表要求的质保期，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内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乙方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不低于原设备性能要求的替代品使用或者冗余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乙方免费更换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

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就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

十一、随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供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十二、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货物交付: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按时进场进行基础部分施工,并组织货源到施工现场,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现场抽样进行检测验收。抽样检测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包括货物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标要求。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供方调换;乙方送达的货物如经抽检验收不合格,可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2) 货物安装及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5)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2.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5 年内整套灯的所有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更换或

维修（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5. 质保期过后终生免费维护（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十六、质量保证金：无

十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2 条执行。

十八、违约责任：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1 条执行。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章）广西永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地 B-77 号
法定代表人：林黄显	法定代表人：都梁怀
委托代理人：林黄显	委托代理人：都梁怀
电话：0776-6380005	电话：180786067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靖西农商行魁圩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城郊支行
账号：6342 1201 0102 7075 96	账号：603512010105461488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 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采购条件书、投标文件及评委专家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招标采购条件书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条件书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招标采购条件书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招标采购条件书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货物验收

7.1 货物产品质量检验方面，由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市级以上质检部门现场随机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货方负责。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需进行抽样检测时，由采购单位、供货方和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共同到交货点现场抽样检验或分送到用户后再进行抽样质量验收，抽样样品经质量部门检验不合格或与竞标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将拒收所有货物，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按合同条款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时如有下列情况，其中任何一项成立则可判定验收不合格。

(1) 抽验货物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不符合或不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2) 货物与样品不相符合不一致的；

(3) 货物与样品虽然一致，但经抽检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仍然达不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4)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不相符、误差（指负误差即送交验收的货物总量比合同数量少）达到 1% 以上的。（货物数量误差大于 1%以上的不予验收，误差小于 1%的交货商须按实际误差数量补足。）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采购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甲方应在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5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最高至合同总额的 8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魁圩乡魁圩街、驮满村、那多村公共基础照明工程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其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除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施工市场的处罚外，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魁圩乡魁圩街、驮满村、那多村公共基础照明工程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130 号

电话：0776-6380005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地 B-77 号

电话：0776-8880858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魁圩乡魁圩街、驮满村、那多村公共基础照明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130 号

电话：0776-6380005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地 B-77 号

电话：0776-8880858 日期： 年 月

魁圩乡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工伤保险承诺书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魁圩乡魁圩街、驮满村、那多村公共基础照明工程的施工单位，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方保证在项目正式开工前，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靖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二、关于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我方保证在项目开工前，为项目全员（包括农民工）参加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确保在发生工伤事故时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关于工资支付管理

（一）我方将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等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二）我方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对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从工程款中直接划支、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

四、关于违约责任我方知晓并同意：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

（一）不予拨付工程预付款及后续进度款，直至我方履行完毕；

（二）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工资

保证金、工伤保险费用及拖欠的工资；

(三) 按合同总价的 5% 向我方收取违约金，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列入“黑名单”。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78606760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